01

02

14

15

16

113年度訴字第3407號

03 原 告 陳美彩

04 被 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

06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07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,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,

08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,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,以起訴

09 時之交易價額為準;無交易價額者,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

10 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,

11 原告主張訴外人張瑞昌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新光

12 公司)如附表所示保單(下稱系爭保單)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新臺

13 幣(下同)225萬0009元,為其對新光公司之債權;被告於本院

113年司執字第91794號強制執行事件請求之債權為「債務人應連

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(下同)118萬0022元,及其中76萬6063元

自民國10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.75%計算之利息,

17 暨自10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

18 金」,計算至原告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前一日,被告之債權

19 額為185萬0724元(詳如附表二);是以,本件原告排除系爭保

20 單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,即為185萬0724元。從而,本件訴

21 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85萬0724元,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9414

2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

23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,特此裁定。

24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子平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28 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;其餘關於命補繳

29 裁判費部分,不得抗告。

30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31 書記官 林霈恩

附表一: (新臺幣)

01 02

***	(1) = 11,			
編號	保單號碼	保 單 種	類	保單價值準備
				金
1	A6B0000000	新光人壽長安終	身壽險	52萬0352元
2	AG00000000	新光人壽防癌終	身壽險	23萬3380元
3	AGC0000000	新光人壽防癌終	身壽險	21萬7599元
4	AGNN652500	新光人壽新防癌	終身壽	21萬5603元
		險		
5	AIMN175030	新光人壽長福終	身壽險	31萬8066元
6	ASM0000000	新光人壽百年長	壽0%終	17萬1917元
		身壽險		
7	ATC0000000	新光人壽百年如	意終身	57萬3092元
		壽險		
總計				225萬0009元

03 附表二:被告債權額計算表